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会〔2025〕935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举办 北京市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

市级有关部门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、各区财政局：

会计工作是宏观经济管理和市场经济活动的基础。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，对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。2025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，也是首部会计法颁布40周年、新修改会计法施行1周年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，宣传会计改革发展成果，普及财会法律法规知识，在全行业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，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，于2025年6-8月举办北京市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突出政治引领、守正创新、诚实守信，秉承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持续推进会计法规的贯彻实施，以赛促学、以学促干，在全行业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，提升会计人员履职能力，推动培养一支政治坚定、道德优良、业务精湛的高素质复合型会计人才队伍，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会计力量。

二、大赛组织

大赛由市财政局主办。为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北京市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，负责大赛的主题、方案、规则等重大事项审定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会计处，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和日常事务工作。各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本区、本单位（行业）代表队组建、比赛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比赛内容和参赛人员

（一）比赛内容

包括政治理论和财会知识。政治理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党章党规等为主；财会知识以新修改会计法及财会监督、会计管理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，兼顾财政会计前沿热点、会计改革发展历程等其他相关知识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

参赛人员为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财会人员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。具体包括：北京市辖区内从事财会工作的会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、财会教学人员、财会科

研人员、财会专业学生以及与财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等。大赛组委会成员、办公室成员及工作人员、命题专家及直系亲属等应当回避。

四、比赛方式

本届大赛包括三个赛程：第一赛程为初赛，由各区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；第二、三赛程分别为复赛、决赛，由市财政局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。

（一）初赛

各区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结合实际情况，自主举办本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的会计知识大赛初赛，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赛，综合采取笔试、口试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，避免以笔试单一形式代替。

各区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可对初赛获奖者给予适当奖励，并根据初赛结果选拔队伍进入复赛，具体包括：每个区选拔 1 支代表队，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选拔 2 支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队，市国资委选拔 2 支国企企业代表队、市教委选拔 2 支学校代表队；鼓励其他市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拔 1 支代表队进入复赛。

每支代表队由 1 名领队、3 名正式参赛选手和 1 名预备选手组成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，所有成员必须是本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所属人员，不得从外借调。各区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确定代表队具体成员，在规定时间内报组委会办公室审核批准后，参加第二赛程复赛。

（二）复赛

各区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经过初赛选拔组建的代表队于 7 月 26 日在指点地点统一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复赛，复赛以笔试（机考）形式开展，由财政部统一提供笔试试题。每队派 4 名参

赛选手答题，每队取前 3 名选手成绩之和计算笔试总成绩，并按照笔试总成绩排定名次，确定参加决赛的 8 支代表队，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。

（三）决赛

决赛以现场口试形式开展，8 支代表队进行最终角逐，决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6 月，部署大赛各项工作，印发大赛通知。

2025 年 7 月中旬，各区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完成初赛比赛，完成代表队组建，并报组委会办公室审核。

2025 年 7 月 26 日，组织开展复赛（笔试）。

2025 年 8 月上旬，组织开展决赛（口试）。

2025 年 8 月下旬，由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决赛成绩择优抽取队员，组建北京市代表队，开展全国赛赛前集训。

2025 年 8 月底，向财政部报送北京市代表队参赛名单。

2025 年 10 月，北京市代表队参加全国大赛。

六、奖励设置

为鼓励广大财会人员踊跃参赛，充分激发财会人员比学赶超的热情，本次大赛设置了团体奖、个人奖、组织奖等奖励措施。

（一）团体奖

通过决赛决出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。对于进入决赛但未取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队伍颁发优胜奖同时，获奖队伍将获得相应奖励及证书。

（二）个人奖

复赛阶段，笔试成绩排名前 20 的参赛队员将获得相应奖励及证书。

（三）组织奖

根据各区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组织参赛情况，评选产生组织奖 10 名颁发获奖证书。

此外，对进入复赛的所有参赛队员均可抵免 2025 年度会计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60 学分，对一、二、三等奖队伍成员均可抵免 2025 年度会计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90 学分，由市财政局会计处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统一录入。一、二、三等奖队伍成员及市级复赛排名前 20 名参赛队员参加财会类市级人才评审时，所获奖励可作为评审业绩，市财政局将印发文件对整个赛事获奖情况予以通报。综合考虑选手的比赛表现和工作情况等，择优纳入北京市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区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本次大赛的重要意义，加强对本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参加会计知识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为大赛成功举办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根据实际合理设置奖励方式，鼓励广大财会人员踊跃参赛，有效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发动

各区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广泛宣传，积极动员会计人员参赛，加强对本地区、本部门选拔赛的宣传报道，积极营造良好的竞赛环境，激发广大会计人员的参赛热情。

（三）严格层层选拔

各区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组队参加全市现场竞赛的选手，应当经层层选拔产生，不得直接指定具体选拔办法由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制定组队参加现场竞赛的人员名单经大赛组委

会办公室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参加全市复赛和决赛，复赛报名通知市财政局将另行印发，逾期未报的视作弃权处理。

（四）严守大赛纪律

本次大赛不属于评比表彰活动范围，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借大赛名义收费、搭车收费或者开展任何营利活动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坚持“节俭办赛”，严格落实财经纪律、预算管理等各项要求。



（联系人：王彧；联系电话：55592335）

此件主动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5日印发
